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19〕7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 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直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不断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培训内容方式

（一）培训内容。从2019年起，各地要严格按照《关

于做好 2017 年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22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33 号)要求,统一使用《东云启创创业实训软件》进行培训,经审核同意开展培训后,开通网上实训服务端口链接,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

(二) 培训方式及时间。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采用理论授课与实训平台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08 (在线实训 28 课时+80 课时) 课时。

二、严格选拔培训对象

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对象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确保培训对象符合条件,切实维护创业培训补贴使用效益。创业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开班前 10 个工作日,向当地人社主管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的科室单位报送《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见附件),经审核同意后,开通实训网络平台。在培训班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培训机构应将本期培训班的教学及学员资料交当地人社部门主管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科室单位,由当地人社部门加盖单位公章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备案。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高水平创业培训导师团队，适时对创业培训师资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从事内蒙古高校毕业生“东云启创创业实训”的教学人员，应取得内蒙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创业实训师资格证书》），不断壮大充实师资团队力量，提升师资团队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鼓励成功创业的企业家参与指导高校毕业生创业。

四、严格培训经费管理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3〕346号）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补贴标准按每人2000元标准据实核定，其中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6个月内没有实现创业的，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培训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全程督导培训机构培训工作进展，关注解决相关问题，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注重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创业创新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优惠政策、先进经验，营造创业环境的良好氛围，优化创业环境，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投身创新创业活

动。

(三)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级人社管理部门要建立培训机构“优胜劣汰”制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建立以学员满意度、培训合格率、创业成功率、稳定经营率、带动就业率为指标的培训质量评估体系，对有违规培训现象的机构可视情取消培训资格。

(四)积极做好跟踪服务。各地要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做好培训后人员的跟踪指导工作。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的方式对培训后创业人员以及欲创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家咨询指导，定期提供面对面创业指导，真实掌握参加创业培训学员在创业方面遇到的政策问题及困难，并帮助制定解决方案。

附件：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

申请日期：

培训班名称			
办班期次	第 期	培训人数	人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课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课教师		师资证书 名称及编号	
培训机构 申请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旗县区 培训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